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转发关于做好恢复内地与澳门人员正常往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恢复内地与澳门人员正常往来有关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做好恢复内地与澳门人员正常往来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批盖章发竣专用章

等级 特提 · 明电 国卫明电〔2020〕373号 中机发 155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现将此件传去，请查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章）

2020年8月10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2号

关于做好恢复内地与澳门人员 正常往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当前,澳门疫情持续稳定可控,已经超过130天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所有确诊病例已经全部治愈出院。自7月15日实施粤澳恢复人员正常往来措施以来,两地经济社会交流总体平稳有序,没有发生聚集性疫情和输入病例,具备进一步扩大内地与澳门人员正常往来范围的条件。根据《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逐步恢复内地与港澳人员正常往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电〔2020〕13号)的有关安排,国务院港澳办经商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移民局、民航局、国办电子政务办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8月12日零时起,从澳门进入内地人员,如14天内无外国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且持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或包含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码”，各地不再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措施。各地海关仅对检疫发现的“四类人员”进行采样检测并采取相应措施，对于其他人员不再进行采样检测。

二、各地应当于8月12日零时前完成“健康码”系统调整工作，为从澳门入境人员在境内便利流动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其凭“健康码”可在内地有序流动。

三、有关部门和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应工作方案，做好从澳门入境人员的健康监测、突发应急等管理工作。

四、自8月12日起，恢复办理珠海市居民（含居住证持有人，下同）赴澳门旅游签注（含个人游、团队游，下同）；如无特殊情况，8月26日起恢复办理广东省居民赴澳门旅游签注；在内地与澳门疫情总体向好的前提下，9月23日起恢复办理内地其他省份居民赴澳门旅游签注。对居住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以及申请前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受理其赴澳门出入境证件及签注申请。具体安排由国家移民局另行通知。

五、动态调整有关防控措施。当澳门疫情出现反弹，风险等级调整为中高级别时，应当中止实施上述措施，恢复执行国办发电〔2020〕9号文有关措施，直至澳门疫情风险等级评估为低风险。

联系人：国务院港澳办 游远、孟谦

联系电话：010—68598659,13910605251

010—68598803,13810649226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8月10日印发

校对：朱言溪